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九届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九届十次会议，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，应发表决票 9 张，实发表决票 9 张，实收表决票 9 张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议案，决议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同意聘任王林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。王林造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公司根据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为进一步优化、提高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管理效能，更好地适应和服务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发展战略，公司决定对组织机构设置进行调整。董事会同意如下调整方案：1、撤消总经理办公室，设立综合管理部；2、质量环安部更名为安全环保部，原管理职能不变。武装保卫部与安全环保部实行合署办公；3、成立漕泾生产运行中心，作为生产成本核算单位和运行考核单位，承担漕泾区域生产运行管理职能；4、经济运行部更名为生产管理部，管理职能不变；5、投资规划部更名为发展部，管理职能不变；6、资产财务部更名为财务部，管理职能不变；7、吴泾综合管理部承担吴泾区域的相关管理职能；8、上海氯碱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承担公司商务、销售、采购的相关职能。

三、关于制定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

附：王林造先生简历

王林造，男，1962年12月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硕士学位，高级技师，曾任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胜化工厂厂长、党总支书记，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，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。现任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